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智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智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智仁因妨害名譽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

01 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2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
03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4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5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6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7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8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10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
11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
12 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
13 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
14 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
15 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
16 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
17 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
18 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
19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20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21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22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
23 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24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
25 （下稱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編號
26 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
27 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可稽。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
29 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4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
30 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至4款之
31 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憑（本院卷第5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本院卷第30頁），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偽造有價證券罪、編號3所示之罪為妨害名譽罪、編號4所示之罪為妨害自由罪，就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部分相同、部分不同；就行為次數方面，編號1至4所示罪刑之行為次數均各為1次，次數非多；就犯罪時間方面，編號1、2所示罪刑之犯罪時間各為民國111年7月8日、112年1月11日，編號3所示罪刑之犯罪時間介於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26日，編號4所示罪刑之犯罪時間為111年6月8日，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低；就犯罪地點方面，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地點均在臺北市，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高；上開各罪間關聯性較低，獨立程度較高，且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復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考量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如玲
02			法官	李奕逸
03			法官	文家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謝崑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